

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根据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促进北京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推进分类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体现首善标准、突出北京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首都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

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 5 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每 5 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2021 年为评估准备阶段，2022—2024 年分期分批组织实施，2025 年总结收尾。各高校在本校审核评估结束后即开展整改工作。具体评估时间由学校提出建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研究决定。

（二）评估分类。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结合《北京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方案》（高校分类发展名单见附件 1），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五种。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附件 2-1）。重点考察建设世界

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四种：一是适用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优秀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附件 2-2）；二是适用于“高水平特色型大学”，以培养“品学兼优、能力突出，社会需要的行业建设优秀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附件 2-3）；三是适用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以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为目标定位的高校（附件 2-4）；四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附件 2-5）。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市属高校需向市教委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经由市教委研究同意后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校内公示一周。《自评报告》应明确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篇幅。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自评报告》和《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承诺书》（附件3）一并提交给市教委，供审核评估专家组审阅。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9—15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二分之一，行业学（协）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专家不少于2人。审核评估分两个阶段：一是线上评估，可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二是实地考察，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明确指出高校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市教委分别负责审议第一类和第二类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市教委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市教委将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对于示范案例入选教育部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的高校，市教委将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奖励。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本校完成审核评估之后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市教委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督导复查结果将作为北京市高校分类评价、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

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教委主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任组长，分管高等教育工作的市教委副主任和分管教育督导工作的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4）。负责统筹全市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市级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学校评估类型申请、审核评估报告等，并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成立由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处、组织一处，市教委高等教育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督学处、评估与监测处、人事处组成的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在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

六、组织实施

市教委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制定北京市审核评估总体方案，报教育部备案；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市属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市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研究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参与审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审核评估经费由各高校在本校审核评估前一年向市教委申报、市教委统筹安排，与各高校年度经费一起下拨。

七、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市教委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